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董事辭任  
及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麗霞的書面辭職報告，譚女士因工作原因，需要將更多精力投放於其主管的業務，因此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各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辭職後，譚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譚女士的辭職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前述辭職報告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譚女士離職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譚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前述職務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給予了諸多支持，譚女士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項，本公司對譚女士任職期間對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任期即將屆滿六年，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本公司對戴德明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轉，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提名吳琪先生（「吳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表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已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無異議。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琪先生，生於1967年。1990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其於1995及2002分別於中國人民大學及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在職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其擁有25年的全球一流的管理諮詢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現任富士康D次事業群戰略和智慧製造高級顧問和著名創業加速器Xnode的顧問。曾任埃森哲全球副總裁、大中華區副主席、順哲公司董事長；羅蘭貝格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大中華區總裁；羅蘭貝格全球監事會成員；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06.SH)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辭任)等職務。曾被評為上海靜安區2015年傑出人才。吳先生以往諮詢行業經驗涉及運輸／物流、高科技製造、旅遊、金融、消費品、房地產、政府部門等多個行業，

在發展戰略、組織變革、銷售及品牌戰略、企業創新、數位化轉型與智慧製造、企業併購後的整合、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升級等眾多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是中國知名的工業4.0、交通運輸和區域規劃與發展方面的專家。曾擔任杭州灣發展規劃顧問、深圳市政府智慧製造專家委員會委員、河南省鄭州市十三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副組長、中國冷鏈聯盟副主席等社會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吳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琪先生若獲委任，則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

\* 僅供識別